

关于开展永康市 制造业十佳外来人才 评选活动的通知

为积极选树制造业优秀外来人才典型,充分展示广大制造业外来人才的良好精神面貌,营造我市重视制造业外来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吸引和激励更多制造业外来人才为永康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作贡献,决定开展永康市“制造业十佳外来人才”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坚持 德才兼备、好中选优、公开透明 的原则,采用 自下而上申报、集中组织评选、统一审核公示 的程序,评选永康市 制造业十佳外来人才 。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在事关道路、制度、旗帜、方向等根本问题上立场不含糊、原则不动摇;

2.社会形象良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作风正派,诚信廉洁,勤奋敬业,善于团结协作,有良好的个人综合素养;

3.岗位实绩突出。立足本职工作,勇于创新,锐意进取,为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处于先进行列,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资格条件

申报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户籍:非永康户籍;

2.学历: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等级;

3.任职经历:在2016-2018年度永康市纳税百强、纳税优胜企业(制造业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作5年(含)以上(以社保缴费记录为准),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

4.每家企业限推荐1名;

5.符合评选所需的其他相关条件。

(三)限制性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评选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2.受过刑事处罚的;

3.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4.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5.国千、省千、金华市双龙计划的外来人才不列入此次评选范围;

6.有其他不适宜评选情形的。

三、评选流程

(一)人选报送(11月30日前)

根据自愿申报、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原则,由企业向所在镇(街道、区)提出申请,填写《永康市 制造业十佳外来人才 申报表》(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及电子稿)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经所在镇(街道、区)审核汇总后,于11月30日前统一提交市经信局经运科(行政中心1406办公室)。

联系人 胡福强 联系电话 89208793 邮箱 ykxjy@126.com

(二)资格审核(12月10日前)

根据评选范围和条件由市经信局组织对申报、推荐人选进行初审,按照1:3的比例提出候选人名单。

(三)专家评审(12月15日前)

由市委人才办聘请评审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候选人开展评审。由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根据初审和专家评审情况,确定 制造业十佳外来人才 建议人选名单。

(四)评选公示(12月20日前)

制造业十佳外来人才 建议人选名单在相关媒体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表彰(12月31日前)

对获评者进行通报表彰,给予相应奖励。

四、奖励

1.授予获评者永康市 制造业十佳外来人才 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2.给予获评者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00元;

3.获评者的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可优先享受B类招生对象政策;

4.优先参加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组织的人才培训、考察等活动。

中共永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14日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拍告字[2019]78至81号、91至93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永康市唐先镇大后小微企业园地块4[#]、5[#]、11[#]、13[#]、1[#]、2[#]、3[#]厂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m ²)	容积率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它
91	永康市唐先镇大后小微企业园地块1 [#] 厂房	2577.26	5.0	工业用地	50	1440	75	见规划设计条件
92、93	永康市唐先镇大后小微企业园地块2 [#] 、3 [#] 厂房	2093.76	5.0	工业用地	50	1440	65	见规划设计条件
78	永康市唐先镇大后小微企业园地块4 [#] 厂房	1118.34 1053.72	5.0	工业用地	50	1440	35	见规划设计条件
81	永康市唐先镇大后小微企业园地块11 [#] 厂房	715.50	5.0	工业用地	50	1440	25	见规划设计条件
80	永康市唐先镇大后小微企业园地块13 [#] 厂房	972.00	5.0	工业用地	50	1440	30	见规划设计条件
79	永康市唐先镇大后小微企业园地块5 [#] 厂房	1118.34	5.0	工业用地	50	1440	35	见规划设计条件

(一)拍卖地块规划指标详见《永康市唐先镇大后小微企业园用地红线及规划设计条件图》及《永康市唐先镇大后小微企业园建设工程建筑方案》。

(二)受让方需与永康市唐先镇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作为土地出让合同附件。

注:本次出让以标准地方式(带建筑方案)进行,标准地出让准入行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二、现场咨询: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主楼4楼1405室)。

联 系 人:吕先生、卢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and.zjgtjy.cn/GTJY_ZJ/)查看。(注: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报价)。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0月29日

诚 聘

下园朱农贸综合市场,诚聘管理人员若干名,年龄50周岁以下,男性,永康人,身体健康,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语言能力,退伍军人更佳。

咨询电话:13566753827
(653827)

店面出租

市区紫薇南路266号(天行影院对面)有多间店面现对外招租,若有意购买店面者也可洽谈。

另有市区金城路29号(钢海大厦)三楼对外招租,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价格面议。

联系人:胡先生 18057976868
660429

城西厂房转让

占地面积8109平方米,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钢棚面积3000平方米,已做环评,路边有12间店面可建,交通便利。

联系电话:13758998778
657447胡

招标公告

永康经济开发区苏溪村菜场店面、摊位、广场店面到期,现向社会公开招投标。

报名时间:2019年11月19日至11月24日下午5时止

联系人:沈13857955199
沈13806770991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苏溪村村委会
2019年11月19日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